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30/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12/12/1

根據《破產條例》及《公司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7月1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陳恒鑞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破產管理署署長
黃小雲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羅淦華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議會秘書(1)5
胡瑞勤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黃定光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是所有在席小組委員會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委員。他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張華峰議員提名黃定光議員，該項提名獲何俊賢議員附議。黃定光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黃定光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3. 委員同意無需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於2013年6月19日 發出)

立法會 LS64/12-13 —— 法律事務部報告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566/ 12-13(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2013年破產(修訂)規則》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立法會 CB(1)1566/ 12-13(0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2013年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立法會 CB(1)1566/ 12-13(0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2013年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立法會 CB(1)1566/ 12-13(04)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2013年公司(清盤)(修訂)規則》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立法會 CB(1)1566/ 12-13(0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根據《破產條例》及《公司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 CB(1)975/ 12-13(01)號文件 —— 明愛向晴軒於2013年5月2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586/ 12-13(01)號文件 (在會議席上提交及於2013年7月19日透過電郵發出) —— 明愛向晴軒於2013年7月19日提交的意見書)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邀請各界發表意見

5. 委員同意透過在立法會網站刊載公告，以及向18區區議會、相關的非政府機構、銀行機構及金融公司發出邀請函，邀請有關各方及公眾人士就擬議決議案發表意見。

下次會議日期

6. 委員商定於2013年10月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晤。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將獲邀出席2013年10月3日會議的團體名單於2013年9月2日隨立法會CB(1)1754/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秘書處亦於同日在立法會網站刊載公告，邀請各界就擬議決議案提交意見書。)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2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9月27日

**根據《破產條例》及《公司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7月1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選舉主席			
000054 – 000336	黃定光議員 張華峰議員 何俊賢議員 張國柱議員	選舉主席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337 – 00081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擬議決議案	
000812 – 001122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單仲偕議員提出下述意見及關注：</p> <p>(a) 如預計破產管理署在2013-2014財政年度會達到111%的收回成本比率，會否退還多收的繳存款項；及</p> <p>(b) 鑒於低收入債務人往往無力負擔現時在提交破產呈請時須繳付的費用，政府當局應實施相關的優惠措施。</p> <p>政府當局表示，98%由破產管理署處理的破產個案都是入不敷支的個案，即在該等個案中，由於沒有資產變現或可供變現的資產不足，因此破產管理署無法收回處理該等個案所涉及的成本。</p>	
001123 – 002240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詢問處理破產呈請的現行程序。</p> <p>政府當局解釋，申請人在提交破產呈請時須繳付9,695元，當中包括破產管理署就債務人呈請破產個案徵收的8,650元</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法定繳存款項，以及司法機構就排期聆訊徵收的1,045元法院費用。徵收法定繳存款項旨在支付破產管理署處理破產呈請所招致的部分費用和開支，包括翻查和查詢呈請人的資產和銀行帳戶資料等，以及在憲報和報章刊登破產令的費用和開支。由於98%由破產管理署處理的破產個案都是入不敷支的個案，因此在大多數個案中都不能悉數徵收處理破產個案的12,150元最低費用。</p> <p>何秀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作出安排，向有需要的申請人提供政府貸款，否則他們會因生活已很艱苦，加上通常都不能向私營放債人借錢而無法提交呈請。</p> <p>政府當局解釋，按照政府的政策，政府徵收的各項費用應大致訂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的全部成本的水平。這做法確保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無須由一般納稅人承擔。</p> <p>主席詢問有關因無力負擔費用而未能提交破產呈請的個案統計數字，以及該等申請人可否向其他政府部門尋求財政援助。</p> <p>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當局沒有相關數字，現時亦沒有提供所述的財政援助。當局補充，銀行業認為債務人重組債務較提交破產呈請更為可取，而他們只應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才提交破產呈請。</p> <p>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考慮破產呈請，以及應為無力負擔呈請費用的低收入債務人實施特別措施及給予他們特別援助。</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過去3年每年接獲約1萬宗破產呈請個案，其中約3 000宗個案外判處理。在每年由破產管理署處理的約7 000宗個案中，全無資產的債務人佔37%，資產價值低於1萬元及</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介乎1萬元至3萬元的債務人分別佔51%及11%。</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表示，每年約有1萬宗債務人呈請破產個案及數百宗債權人呈請破產個案。</p>	
002241-003046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p>張國柱議員認為，鑒於與政府每年的財政收益相比，破產管理署的收益微薄，政府當局可考慮分級就破產呈請徵收繳存款項。如呈請人的入息達家庭入息中位數的100%，應向他們徵收全費；如呈請人的入息低於家庭入息中位數，則應向他們徵收較低的費用，而收費視乎其入息達家庭入息中位數的百分比而定。</p> <p>政府當局的意見如下：</p> <p>(a) 在2008至2012年期間提出破產呈請的債務人中，38%沒有入息，而40%的每月入息少於1萬元。</p> <p>(b) 在英國和新加坡，欲申請破產的債務人在提出破產呈請時亦須繳存款項。這兩個司法管轄區都沒有另設法定機制，減收或寬免某些類別人士所繳存的款項。此外，由於絕大多數破產申請人都可能聲稱無力負擔有關費用，要設計一個公平的減收／寬免費用機制，殊不容易。</p> <p>張議員回應政府當局時提出下列各點：</p> <p>(a) 上述兩個司法管轄區的經驗並不表示減收／寬免費用機制不適用於香港的情況。</p> <p>(b) 據一些非政府機構所述，一些債務人別無他法，唯有向家人或親戚借錢，以提交破產呈請。小組委員會應舉行會議，聽取團體(包括前債務人、相關非政府機構及法律執業者)就擬議決議案表達意見，並應邀請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和民</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政事務局的官員出席會議，討論可如何協助債務人提出破產呈請。	
003047- 003334	鄧家彪議員	<p>鄧家彪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關注：</p> <p>(a) 無法從親友籌得金錢繳付破產呈請費用的債務人，往往須求助於非法放債人。債務人在籌錢付款時遇到的種種困難，亦助長破產顧問收取高昂顧問費之風。</p> <p>(b) 調低呈請收費不會鼓勵公眾尋求破產。政府當局應接納分級徵收繳存款項的建議。</p> <p>(c) 他贊成舉行會議，聽取有關人士和團體對擬議決議案的意見。</p>	
003335- 004027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表示，失業和賭博是提出破產呈請的最常見理由。</p> <p>主席質疑失業是導致破產的主因，因為他認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享有安全網的保障。他認為，對於部分債務人而言，走向破產之路無助解決不斷出現的財政困難，而他們可能一次又一次申請破產。破產問題值得從社會福利的角度探討。</p> <p>何秀蘭議員表示，為讓小組委員會了解債務人面對的困難和需要的援助，應安排會議，並邀請相關的非政府機構、社工和前債務人出席發表意見。</p>	
004028- 004532	主席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p>張國柱議員認為，破產管理署每年接獲約1萬宗破產呈請個案，意味實際上約1萬個家庭需要援助。他強調，由社工介入，阻止債務人一再申請破產，並協助他們重建生活的信心，實屬重要。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破產管理署與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之間的轉介機制，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適時的援助。</p> <p>主席認同張議員的意見。他認為不宜阻礙破產管理署收回提供破產服務的成</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本，並建議社署可調查破產管理署轉介的個案，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提供財政援助。</p> <p>政府當局承諾考慮張議員的建議。</p>	
004533- 004936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p>盧偉國議員提出下列意見及關注：</p> <p>(a) 若要破產管理署審批減收／寬免破產呈請費用的申請，便會妨礙該署的工作。由社署落實有關建議會更適當。</p> <p>(b) 鑒於絕大多數破產呈請由債務人提交，政府當局應考慮可否進一步調低債務人提交呈請時須繳存的款項，而債權人提交呈請時須繳存的款項則維持不變。</p> <p>政府當局表示，破產管理署上一次於1997年整體調高法定收費和繳存款項。鑒於該署最新推算所得的收回成本比率，政府當局建議把此等收費回復至上次調整收費前的水平。劃一把有關收費回復至以前的水平，可確保對有關各方公平。</p>	
004937- 005312	吳亮星議員	<p>吳亮星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關注：</p> <p>(a) 破產是國際認可處理無力償債問題的方法。破產為債務人提供再新的機會。債務人不應因無力負擔費用而喪失提出破產呈請的機會。</p> <p>(b) 只要相關機制能確保沒有濫用制度的情況和確保善用公帑，寬免有需要人士支付提出破產呈請的費用是恰當的。</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005313- 005632	主席 張國柱議員	<p>會議安排</p> <p>張國柱議員重申，他要求勞福局和民政事務局的官員出席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聽取團體的意見。</p> <p>主席認為，如政策事宜涉及的政策局並非負責擬議法例的政策局，該等政策事宜應由相關事務委員會討論。他會向秘書處查詢以往有否多個政策局的官員出席同一小組委員會會議的情況。</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9月27日